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5100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ANREK

申 请 人 安锐克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9幢1504-4室

代理机构 河北云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锤；切割机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角向磨光机；油漆喷枪；泵（机器）；电动螺丝刀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空气压缩机；电焊机